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1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台灣地區都市綠化、農業經營等之研究與推廣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452	3,234	32,039	25,162	6,877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2 年 7 月 23 日至 116 年 7 月 22 日	15	8	10	5	5	2	3	2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

- 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構成用人費用的 各子目無論就金 額或比率比較， 均屬相當。
專任董事長薪資	210	0	2.99	0	27.92	27.3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 長薪資)	4,961	4,887	70.60	72.16			
獎金	871	896	12.40	13.23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391	393	5.57	5.8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他 項目)	593	596	8.44	8.80			
用人費用總計[B]	7,026	6,772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25,162	24,744					
現有總員額	9	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台幣定存	862,847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基金	98,380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外幣定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股票	61,992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台幣定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之營運與管理；規劃設置環境綠美化教育及辦理園藝、景觀、專業研訓之基地，推動環境生態與相關之專業培訓，並向外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公園等開放空間規劃改善與諮詢服務。
2.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開放學童或團體入園參訪活動，全年度計受理40班3,122人；提供生態觀察教學、農田農業文化體驗活動，包括與內溝社區合辦2025暑期親子生態及食農教育體驗營，計60人參加本次活動。
3. 提供專業機關、單位、學校來園從事綠美化專業研訓、參訪；辦理造園景觀操作及維護管理實務之教學(提供研習課程、實地操作見學)活動，累計11班。
4. 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綠化志工隊」活動455人次，服務時數1,365小時。
5. 協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綠化教室3處，全年上課103班，計1,989人，並協助政府、民間單位辦理綠美化講習，包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螢火蟲季園藝手作課程及北投區吉慶里、立賢里、福興里、士林區承德里、明勝里合辦之「綠色照護-幸福手作」課程，合計參與民眾達1,336人次。財團法人綠化網站改版自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2月底瀏覽21,072人次。
6.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113年度第3梯次造園景觀乙級及114年度第1梯次造園景觀丙級、114年度第1梯次園藝丙級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共計受理260人次受檢。
7. 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114 年度私有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案 10 件，及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北投製片廠景觀維護及園藝服務。
8. 辦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參與式護樹示範活動」計8場(處)。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設置及經營管理1處；包括園區綠美化佈置及維護管理示範等。(15%)	100%	良好	-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之營運與管理；並向外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公園等開放空間規劃改善與諮詢服務計9件。 -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開放學童或團體入園參訪活動，提供生態觀察教學、農田農業文化體驗活動，全年度計受理40班3,122人。 - 提供專業機關、單位、學校來園從事綠美化專業研訓、參訪；辦理造園景觀操作及維護管理實務之教學(提供研習課程、實地操作見學)活動，累計11班。 - 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綠化志工隊」活動455人次，服務時數1,365小時。 - 協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綠化教室3處，全年上課103班(場次)，計1,989人，並協助政府、民間單位辦理綠美化講習。 - 受委託修剪受保護樹木11處，均辦理完成。 -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113年度第3梯次造園景觀乙級及114年度第1梯次園藝丙級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共計受理260人次受檢。 - 執行完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辦114年度北投製片廠景觀維護及園藝服務案，辦理製片廠綠美化示範維護管理等工作。 - 接受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參與式樹木保護示範活動計畫」計8場次，均辦理完成。 - 基金會網站114年改版前瀏覽人數已達67萬人次以上，自114年10月15日改版起至114年12月底瀏覽21,072人次。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花園辦理戶外生態導覽及農田水利文化體驗教學活動計1,200人次。(15%)	100%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造園景觀及維護管理之教學研習課程計5班。(10%)	100%		
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綠化志工隊」活動100人次。(5%)	100%		
辦理綠化教育推廣課程50場次。(5%)	100%		
受委託修剪受保護樹木8件。(5%)	1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及園藝職類術科150人。(10%)	100%		
執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辦114年度北投製片廠景觀維護及園藝服務案。(5%)	100%		
辦理參與式護樹示範活動。(15%)	100%		
財團法人網站瀏覽人次累計60萬人。(5%)	100%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

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業經農業部 113 年 3 月 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04218 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9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81633030 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1611644 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1611644 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業經農業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18444 號函備查。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依據本部 114 年 8 月 20 日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伍、法制規範三、其它待改善事項(二)，建議修正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有關監察人之代理人人數部分。(該財團法人 115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

依本部實地查核報告建議修正通過。)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無。

(四)小結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無。